

##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基金名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双债
基金代码	29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投资姓名	邵宇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颖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情况	否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基金名称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
基金代码	29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投资姓名	邵宇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颖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情况	否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 关于新增嘉实稳怡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基金名称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怡债券
基金代码	004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债券型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左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投资姓名	林洪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左勇
任职日期	2022-10-27
证券从业资格	6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6年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嘉实基金(中国)市场策略研究研究员,百事(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兼运营主管,可口可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运营助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2018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
--

基金中,曾担任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嘉实稳怡债券	-	-
嘉实稳怡债券	-	-

是否曾担任公募机构行政或风控管理职务

否
---

学历、学位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在规定的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022年10月2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沃通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盈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鑫7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鑫9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鑫12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v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基金名称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0009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混合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投资姓名	陈永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勇
任职日期	2022-10-27
证券从业资格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德康资本有限公司交易经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基金中,曾担任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2-8	-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2-8	-

是否曾担任公募机构行政或风控管理职务

否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688)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2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2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

二、会议召集安排

1. 会议召集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 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授权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0层  
联系人:孙勇  
联系电话:400-818-8118

请在信封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 会议咨询电话:400-818-8118

三、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31日,即在2022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本次大会召集事项

1. 本次大会召集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关网站上投票、复制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填写本人姓名,并填写本人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应当包含“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应由符合资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含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应当包含“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投票,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以及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6) 以上各项材料,除加盖公章外,还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投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计票系统下对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12月4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公告计票和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拒绝到场或对计票过程提出异议,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送达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意见计入相应的基金份额总数。

(2) 未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视为弃权表决;并“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持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 本次通讯会议的“弃权”或“无效”表决,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基金份额且需按照不同账户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误、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之)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间隔3个月以内,6个月内,就原定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举行,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授权期间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讯函。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0层  
联系人:孙勇  
联系电话:400-818-8118  
010-62661007  
网址:[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邮编:100007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东直门内大街16号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653623

3. 公证机构:北京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0号  
联系人:崔海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联系人:崔海  
联系电话:021-31258666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时间上提前提交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披露,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或010-62661007。

3. 基金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向相关机构发布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如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具体见议案全文。

为实现持续运作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投资者办理本次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的方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受托人(签字/盖章)	投票意向
_____	_____	_____	同意
_____	_____	_____	反对
_____	_____	_____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填写事项须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持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总数。

3. 本次通讯会议的“弃权”或“无效”表决,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基金份额且需按照不同账户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误、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基金受托人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2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有关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撤销。若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任何纠纷,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受托人(签字/盖章):  
基金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受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1. 有效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指,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此基金份额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应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误、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2. 此授权委托书为打印、复印、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基金名称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
基金代码	006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
基金代码	006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31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10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基准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0月3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其再投资的份额。
红利再投资事项说明	红利再投资款项将按投资者的选择,以2022年10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基准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0月3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其再投资的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http://www.huia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http://www.huia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http://www.huia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http://www.huia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

## 关于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基金名称	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104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31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申购开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赎回结束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注:1.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3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即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期间,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3个月后有对应的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正常开放或无法按照计划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无法按照计划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开放期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 本次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即2022年10月31日(含)至2022年11月26日(含)),开放期间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 本基金自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2年11月26日(含)至2023年2月2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4.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正常开放或无法按照计划开放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可提前或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若出现影响证券交易、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照计划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无法按照计划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开放期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

2022年10月31日(含)至2022年11月26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10月31日(含)至2022年11月26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对于上海开放日,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或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自2022年11月2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3.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申购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标准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规定,投资者可参与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投资者申购当期开放期的基金收益分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时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0-7日	0.50%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0%
N≥6个月	0.0%

关于申购与赎回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用和赎回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金额申购费率/申购费率,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 日常赎回费率

4.1 赎回费率限制

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采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http://www.huia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